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君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秉豪

訴訟代理人　黃祿芳律師

　　巫星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怡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24萬3,0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